

To: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，2537 7068

Qn: 本港人口政策公眾諮詢

Date: 23.02.2014

From: Sze PYP, Sze PKI

1. 不可輸入外勞，強烈反對。

基建工程慢慢做，本港勞工有工做；輸出外勞三扒兩撥做完，本港工人便失業而且一做得太多工程，除了十分滋擾，損壞居民健康(身心)，把居民個個變成高風險人士，二嚴重破壞環境，樣樣急就章，所指的事情效果或後果好否不知，便通通做晒，做事要一步步來，每完成一段就要傳下來，觀察/分析效果，等破壞可以復原，人、動植物土地都可休養生息，才可仔細 plan 下一個階段做。

2. 建屋要建在地面，設施都要設在地面，在地下挖洞破壞(一)對環境,土地,植物及人都極為嚴重,(二)個個人都會病，吸入污染空氣(有 odor 的)，不要不要再講岩洞。——壞事來的，要地方就在地上做，少少沒有低生態價值的所謂郊野公園就可以很多人，不要痴心妄想動地底的主此意，在地底掘窿。

3. 移民做家庭團聚要有良民証(or equivalent )的。